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9號

抗 告 人 蔡麗玉

鄭世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子壽請求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30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主張：伊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39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(由原法院114年度再字第31號受理，下稱系爭再審)，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系爭再審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948號請求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)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鄭世淦之被繼承人即原確定判決之上訴人鄭劉金英，於提起系爭再審前之民國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則鄭劉金英聲請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為不合法。而抗告人蔡麗玉提起系爭再審，業因無理由經原法院判決駁回之，其聲請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即屬無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原法院併受理系爭再審及本件聲請，於系爭再審事件認定鄭世淦為再審原告之一，並以之為對象作成系爭再審判決，有該判決書可稽，而就本件聲請事件，則認提起系爭再審而為聲請停止執行之人為已死亡之鄭劉金英，認定先後不一，已有可議。本件聲請狀當事人欄同時記載鄭劉金英及鄭世淦之姓名，但僅蓋鄭世淦之印文(見原法院卷第3-2頁)，則主張提起系爭再審而聲請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之人，是否係鄭世淦而非已死亡之鄭劉金英？自應先調查並釐清之。原法院不查，逕以聲請人係鄭劉金英，並以其於聲請前死亡為由而駁回聲請，容有違誤。又系爭再審判決，業經本院另以判

01 決將之廢棄，發回原法院，則蔡麗玉聲請部分，自應併予廢
02 棄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8 法官 林 玉 珮

09 法官 周 群 翔

10 法官 陳 婷 玉

11 法官 李 國 增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